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办理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有关事宜的通告

为配合《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实施，进一步提高为老服务水平，方便老年群众办理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各项业务，定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启用老年人优待卡业务办理新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办理对象

年满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件的常住外埠老年人。

二、办理渠道

符合发放条件的老年人，可提前两个月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登记所在地）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或在“穗好办”APP、“粤省事”小程序等电子政务服务系统办理首次申领业务。

升级、续期、补卡、换卡业务可在全市各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办卡网点和羊城通客服中心办理。

三、办理要求

（一）首次申领业务

1. 户籍老年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近三个月照小一寸白底照片。

2. 驻穗部队离退休军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军官证（含文

职干部证)或退休证原件、驻穗部队单位证明、近三个月照小一寸白底照片。(此业务需在市老龄办办理)

3.外省市(含归国华侨)老年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广州市办理的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原件、近三个月照小一寸白底照片。

4.港澳台地区老年人提供广州市办理的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近三个月照小一寸白底照片。

委托他人办理,除前款材料外,代办人还应当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二) 升级、续期业务

携带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并提供以下材料:

1.户籍老年人(含驻穗部队离退休军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

2.外省市(含归国华侨)老年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广州市办理的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原件。

3.港澳台地区老年人提供广州市办理的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除前款材料外,代办人还应当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三) 补卡、换卡业务

1.户籍老年人(含驻穗部队离退休军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

2.外省市(含归国华侨)老年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广州市办理的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原件。

3.港澳台地区老年人提供广州市办理的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4.换卡业务应提交旧卡。

委托他人办理，除前款材料外，代办人还应当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四、领卡要求

（一）首次申领业务在受理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发，申领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到原业务受理网点领卡或在申请办理时选择邮政快递到户服务。

（二）补卡、换卡业务在受理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发，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到原业务办理网点领卡。

五、升级、续期业务要求

（一）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可提前一个月通过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和羊城通客服中心办理升级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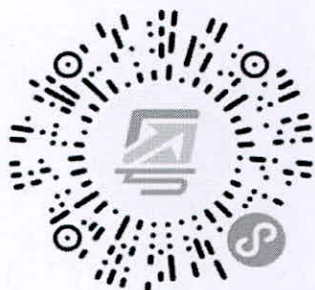
（二）自《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实施之日起申领、补换的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设置 2 年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老年人可通过各街（镇）政务服务中心、羊城通客服中心或相应电子政务自助设备办理有效期续期业务。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网办渠道办理指引：



方式一： 使用微信扫一扫，可直接申领老年人优待卡

方式二： 搜索粤省事小程序进行申领：

1. 进入“粤省事”首页，下滑至服务专区；
2. 选择“专区”，再选“基层减负服务专区--便民服务”；
3. 选择“老年人优待卡申领”，进入申领界面。



- 1、下载并打开“穗好办”APP 首页，进入“民生服务一站式办理”专区；
- 2、下滑选择“卫健服务”，点击“老年人优待卡申领”进行办理；
- 3、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办理人员类型(本人办理或他人代办)，进行办理人身份校验；
- 4、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点击“申领采集”；
- 5、上传相关证件照片，点击“确认申领”即可。